

心灵漫步

## 倚槛追风

■ 芷 默

在盛夏的午后读《红楼梦》，看到第三十一回，湘云探访贾家众人，在大观园里捡到一只金麒麟，忽逢宝玉，和他一起进入怡红院，彼时，袭人正在阶下倚槛追风。

倚槛追风，看到这四个字，我不禁怔了一怔，心里有花朵绽放的欢喜。轻轻合上书，遥想那情景，竟觉得有一股清凉清幽的气息扑面而来。

此处的故事主线并非袭人，曹雪芹先生在这里对她轻描淡写，以“倚槛追风”四个字描绘她的姿态情状，笔墨简洁，却足够生动。先生不愧为千古文学家，只单四个字的，便足以让人浮想联翩。

端阳午后，日光毒辣，花草散发着暑热的气息，仿佛天地间在煮一锅味道清淡的中药，飘香袅袅。大观园怡红院里，庭院深深，凉风徐徐，芭蕉和西府海棠被晒得发蔫，叶子边缘如绿蜡般蜷曲着，游廊辟出一条长长的阴影，时有清风穿过，撩动庭院幽深寂静的氣息。

袭人是高挑的古典美人，细挑身材，容长脸面，眉目流转，肤如白玉，婀娜的身段倚在槛杆上，捕捉夏日的清凉。此情此景，如描摹仙子的古画，定格在曹雪芹的脑海里，亦成了许多文人对窗遐想的画面。

倚槛追风，倚的是一份悠闲自在的心境，追的是一剪清凉无忧的光阴。暂且把繁杂世事摆在旁，带着夏云般的心情，倚在栏杆边，轻摇一把团扇，整个人便松懈下来，呼吸间吐出一团团清幽檀香，眉眼像浸在一湾清泉里，有月夜漫步秋山的悠然，额边汗珠已干，裙摆如晚霞般随意垂落，袖子被风吹成花朵绽放的模样。

回廊的木柱一半曝在阴影里，一半暴露于阳光下，有些微古旧的木质气息轻轻碰着鼻子，在肺腑间酝酿一首清凉的小诗。有时看着对面的门廊发呆，门前悬挂的艾草在风中流动成老电影的慢镜头，一帧帧播放那位环佩香草与芷兰的诗人，恍惚中听到“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的歌声。

亮色的云朵泊在湛蓝的天空下，是从遥远的山海里赶路而来，消瘦了许多，变得迤迤、悠长，纤细的腰身，拖出一副长长的裙摆，在天边缓慢摇曳，以肉眼无法觉察的速度。一片叶子无声地掉落，划过一带金色的阳光和锈色的阴影，像是岁月轻手轻脚地从指缝间流过，在飘舞的刹那，有宁静的禅意从片刻的失神中升起。

回廊边，半塘池水熠熠发光，像窗下的那片芭蕉叶，碧青青的，阳光撒上去，潋热的气息覆上去，便少了许多幽深，多了几分明媚。几尾锦鲤躲在荷叶下乘凉，嘴角蹭着娇嫩的荷茎，吻着清凉的云影。凉风吹过池塘，荷花的香气如小舟般飘荡荡漾，一直飘进胸腔，飘进心湖里，在湖中投下几粒饱满的莲子。来年夏天，心湖也会开满荷花，漾满荷香吧。

就这般，倚槛追风，闲度一个午后，无思亦无想，手指拈一缕清风，耳际别一瓣清莲，看日色一点点在屋瓦间游移，荷香在心头轻轻荡漾，直到黄昏来临，晚霞铺满天边……

田园风雅

## 夏日萱草慢时光

■ 南宫素浅

在微信群里聊天，忽见一文友发来两张照片，配文惊呼“居然能在他的园中看到大片萱草”。文友一月前远赴他国，在群里颇为健谈的他时不时会发些当地的景观风物来，没想到这次给大家欣赏的竟是一大丛萱草。

照片上，明媚的阳光洒下来，环境清幽的小区草丛里，一根根翠绿的杆子上，托着一朵朵百合花一样的筒状花朵，黄澄澄的，煞是好看。

萱草常见，它的故乡在原野。春夏之交，小河边，草丛中，菜园旁，乃至老屋残垣的角落处，都容易见到它的影子，一开花，那挺立的花朵一瓣瓣的，呈现出独特的风姿。微风过处，鲜艳的花朵婆娑摇曳，悠然舞动，让人看了不觉神清气爽。

关于萱草的记忆总是美好的。小时候，我家老房子外的一口水井旁就有一大丛萱草。是父亲从别处挖来的，原本只有一两株，后来越长越

茂盛，竟蔓延成了一大片。每到五六月，花朵绽放，父亲从田里干完农活回家，总要在井旁洗手或者冲去脚背上的泥土，水花飞溅，有些落到那抹橙黄上，只见花瓣上水珠晶莹，叶子摇曳多姿，父亲就一阵欢喜。特别高兴时，他还会蹲下身子，微微闭着眼睛，深深一嗅，干一天农活的疲累刹那间似乎都消散了，脸上全是愉悦和幸福。

彼时，我还不知这萱草其实也叫“忘忧草”。看花的父亲能把困乏、劳累乃至忧愁统统在那一丛花前悄然散去，并非是这花儿有多么神奇。不过是傍晚时分，暮色淡淡，归家见小女儿端坐桌前，认真做功课。厨房里，妻子系着围裙，已经做好热腾腾的饭菜。朴素家庭，亲人相依，灯火可亲，这才是父亲幸福的缘由，也因此，连看院里的那丛萱草，都染上了几分深情。

后来我读过不少关于萱草的文字，也渐渐读懂了这样一种平凡却又宜人的草木。它从3000多年前的《诗经·卷耳》里飘来，《诗经·卫风·伯兮》云：“焉得谖草，言树之背。”谖草就是萱草，何为谖？就是忘的意思，所以，谖草就是忘忧草。也正因为忘忧草这个名字，引来无数文人墨

客的赞美与吟咏。

唐代著名诗人孟郊在《游子》里写道“萱草生堂阶，游子行天涯。慈母倚堂门，不见萱草花”。这萱草，是游子思念母亲时情感的寄托。古代游子出行，会在北堂种萱，而北堂，意为母亲，因此，这萱草花，还有“母亲花”的寓意。元代的王冕就曾留下“今朝风日好，堂前萱草花”的诗句。

白居易的“杜康能散闷，萱草解忘忧”，钱起的“徒言树萱草，何处慰离人”，李商隐的“应怜萱草淡，却得号忘忧”，说的则是萱草忘忧疗愁的功效。萱草性味甘凉，富含钙、磷、铁等多种人体所需物质，花能消食，根能消肿止痛，具清热解毒，治口舌干燥之症。炎炎夏日，心烦气躁之时，萱草这良药一入喉，怎能不让人忧愁、疲乏尽除，只感清凉舒爽呢？

这样一想，我又去看文友发的萱草花，草丛里，它默默生长，默默沉香，开得从容不迫，宁静而安详。尽管有着时差，但我们却因这悠悠萱草，觉得夏日也美妙了许多。

一朵萱草花，一寸慢时光。多好啊，我在今夏，遇见了萱草。

## 金刚碑素描

■ 张爱英

这里的石板路  
光滑如玉  
穿行于古镇脉络  
脚印磨灭沧桑  
吊脚楼  
向您讲述神的故事  
溪水吟哦  
石壁藏古事  
确磨传说  
古树下  
皮鞋铺踏醒

久睡黎明  
学堂的嘻哈  
在智慧的风云间  
画彩虹  
古镇古道  
从树林深处  
直俯身于嘉陵江  
这里是金刚碑  
是古人别在  
嘉陵江岸头的  
一枚银发夹

诗词春秋

《北碚偏岩》 欧兴德/线描画

## 读励双杰长篇小说《秘色》

■ 潘玉毅

被人用石灰粉伤了双眼，最后身中五枪，被刺三刀，当场身亡”，连眼皮都被剥去。

陈万里爱国的方式则是钻研学问。他有感于“以数千年陶瓷著称的中华，竟没有一部陶瓷史”，从传统的“书斋考古”走向窑址考古，使我国陶瓷学进入了一个崭新的阶段，为现代陶瓷学研究奠定了科学的基础。小说里罗常培有一句：“抗日救国不是一句口号，要知道敌人的强不是一方面的，我们不问在第一线的忠勇将士能否抵抗了敌人，他们正在用血肉之躯为国奋战，我们要问我们的科学敌得过敌人吗？学人应以身作则，以学术报国，毫无保留地贡献一己之力，把事情做好。万里兄你在野外考古，又何尝不是抗日救国？”

《秘色》这部小说的剧情发展便是围绕这两个人物展开的。王亚樵死后，虞相文、谭牧林等铁血锄奸团的干将立誓报仇，并要讨还血债。然而，陈质安狡猾得紧，他们历经艰辛，也没有找到他的藏身所在，后来通过关系，得知有一位江湖大佬知道王亚樵的面皮在哪里，便辗转寻到这位江湖大佬十分尊敬的另一位大人物——邈翁，邈翁答应帮忙，但要求虞相文等人将一件疑似秘色瓷的越窑青瓷残器送到正在慈溪等地考古研究秘色瓷的陈万里手中。由此可知，没有王亚樵和陈万里，也就没有小说里的那些爱恨情仇。

小说开篇，一股脑儿冒出许多江湖豪杰，拉开寻宝的序幕，情节的推动更像走马灯似的，让人应接不暇。读者虽不清楚他

们抢夺的是什么东西，又为何要抢夺这东西，仍觉得紧张异常，精彩异常。人都是好奇心的，因为这许多的未知，阅读的兴趣也就愈发浓了些。

毫无疑问，书中故事情节曲折，跌宕起伏，像抖包袱似的一个接一个，对读者有着很强的吸引力。但光是吸引力不足以形容《秘色》给人的感受，它真正难得的地方在于能够让人产生“共情”。即便读到后来，小说的脉络渐渐清晰，像是揭开了蒙在女子脸上的朦胧面纱，虽则少了几分先前的新奇感，但随之而来的热血与震撼，让我们对此书愈爱发不释手。

比如，为了帮助抗日武装脱离敌人的埋伏圈，栲栳山强盗朱康平与虞相文等人尽释前嫌，并将自己下血本购买的两颗手雷贡献了出来，在枪林弹雨中一阵冲锋，与谭牧林一人一颗，掀翻了好几个埋伏在七星桥边的鬼子兵，将敌人的火力吸引了过来，为三大队的撤退争取了有利时机。

又比如，为了支援虞相文对抗日寇，黄英在四明排会中招募勇士，不到一天，报名者就过百。路上，得知大队鬼子上了虞相台，偏偏进山的路还塌了，黄英等人心急如焚，最后用“七石排”的古法冒险从藏云溪进入虞相台。“七石排”是一种以生命相搏的技能，但这些豪迈的江湖儿女无所畏惧，在藏云溪上写下了一段热血传奇。

似这般堪称悲壮的描述，在《秘色》里还有很多。小说中的不少人物出自三教九流，但是面对大是大非，他们绝不含糊，无论是胡

少海、王大姑，还是栲栳山强盗与四明排会，他们俱以自己的行动证明了“盗亦有道”的道理，至于虞相文、谭牧林、了因和尚等人，更是为“侠之大者，为国为民”这八个字作了最好的注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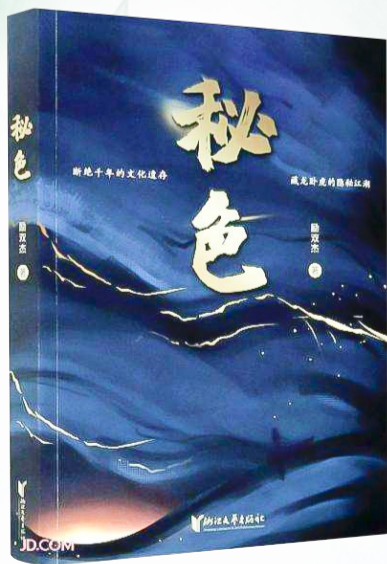
总的来说，整部小说聚焦小人物，串联大事件，极具可读性。小说的情节固然是虚构的，但其中也穿插了不少史实，作者通过描写、对比、悬念、照应等手法，环环相扣，很好地刻画出了一个地方的人物特征。从某种角度来说，《秘色》里没有一个完人，即使是爱国、爱家、有谋略、有担当的主人公虞相文也有着处事不够果决等毛病，虞相文的弟媳更曾担心大伯来分家产，可是面对侵略者的飞机轰炸，这里的人们却进行了殊死抗争。当小说写到“随即日机落下的炸弹爆炸声盖住了戚戚的声音，火光盖住了整个崔家，整个虞相台”，此间的战斗算是落下了帷幕，可仔细咀嚼，崔、虞两家不惹事但绝不怕事的形象早已跃然纸上，在读者心中展现得淋漓尽致。

值得一提的是，《秘色》里不仅有“卧虎藏龙的隐秘江湖”，更有“断绝千年的文化遗存”。这文化遗存便是秘色瓷——慈溪上林湖的秘色瓷。

可以说，秘色瓷是整部小说的导火索，是贯穿全书的线索，也是小说主旨的落脚点。作者以过硬的学术涵养和文字功底，将地域文化的刻画和家国情怀的书写巧妙地融合在一起，没有让二者呈现割裂之态。这从一些细节里可以看得出来，比如作者借由陈万里和罗常培的对谈，以及他同虞相文、周

鹤修的交流，揭示了秘色瓷的不凡和他为研究瓷器所做的努力；又比如日本人以“乔公大米”为幌子的征粮之举，实际也是项庄舞剑，意在沛公，是对上林湖瓷窑的觊觎，呼应了小说的题目。换言之，《秘色》所讲述的是一个守护家园的故事，也是一个守护传统文化的故事。

如果说陈万里是研究青瓷、研究秘色瓷的资深学者，那么崔宝珠这一角色，或许是作者对那些传承传统文化的民间研究人员的致敬。《秘色》的最后，崔宝珠被日本人的炮弹炸得面目全非，但秋水轩竟然奇迹般地保存完好，甚至连一个弹片都没有落下，崔宝珠打开炉子，匣钵里，一只造型端庄规整、釉质青绿光润的八棱净水瓶“如雨过天青，如千峰翠色，婉转动人”。作者虽没有明说，但读者当能看出其中“文化永存”的隐喻。



佳作赏析

阅读励双杰的《秘色》，很容易让人联想到金庸先生的《碧血剑》。二者有一个共通的地方。金庸先生曾在后记里言道，《碧血剑》真正的主角不是小说里着墨最多、出现频率最高的袁承志，而是袁崇焕和夏雪宜。《秘色》同样如此，这部小说给我的感觉，真正的主角不是虞相文，而是王亚樵和陈万里。

这两个人物一武一文，拥有同一个特征，那就是爱国。在中华民族悲壮的抗战史中，王亚樵和他的铁血锄奸团以斧头、手枪、炸弹等武器，专门对付其他帮会和欺压工人的富商，让许多汉奸卖国贼闻风丧胆，就连黄金荣、杜月笙等上海滩的流氓大亨也惧其几分，以至于当时有“宁见阎王，莫碰老王”的说法。但就是这样一位英雄豪杰，最后却因为叛徒陈质安的出卖，被戴笠派来的特务暗杀——“王亚樵一上来就先